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字〔2023〕2号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继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908332

详细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创新工业园区大风路东侧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调查，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2023年9月14日19时许，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辆载运柴油油罐车（云L96050，挂车号5116）运输至临翔区博尚镇永泉村葡萄园农庄附近时，发生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车辆翻至道路下方茶地。事故车辆油罐破裂后柴油泄漏，泄漏的柴油直接影响事故发生地周边土壤以及分水岭小河、永泉河、博尚水库等水体。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

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规定。

根据临沧市临翔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该事件是由于突发事件（交通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影响，认定造成此次环境影响当事人无主观过错。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 年 9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共 4 页；

2.2023 年 9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应急处置负责人（马华）1 份共 5 页；

3.2023 年 9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赵鸿清）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该公司所属车辆因事故造成柴油泄漏。

4.2023 年 9 月 14、15、16 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 6 张共 6 页，其证明事故泄漏的柴油对周边土壤以及分水岭小河、永泉河、博尚水库等水体造成影响；

5.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法人代表杨继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

7.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现场负责人赵鸿清、

马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8.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9.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份共 6 页；

10.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营业额证明 1 份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该公司基本情况；

10.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事故油罐车（云 L96050，挂车号 5116）油品出库单 1 份共 1 页；

11.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大理凤庄铁路货场有限公司回抽事故车辆柴油单据 1 份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事故造成的柴油实际泄漏量；

12.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 份共 2 页；

13.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应急演练情况报告 2 份共 12 页；

以上证据证明该公司应急预案备案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14.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9.14 博尚镇永泉村柴油泄露事故应急监测报告》1 份共 5 页；

其证明事故泄漏的柴油对分水岭小河、永泉河、博尚水库等水体造成影响；

15.临沧市临翔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1 份 2 页，其证明该事件是由于突发事件（交通事故）造成；

16.临沧市水务局、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云南德胜司法鉴定中心签订的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包含云南德胜司法鉴定中心相关资质情况）1 份共 8 页；其证明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受污染区域开展评估鉴定；

17.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9.14”油罐车柴油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 份共 9 页；

其证明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字〔2023〕2 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范胤琿

电 话：0883-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